

债券代码：112948

债券简称：19 太钢 02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盛更红先生：男，1964 年 1 月生，曾任宝钢热轧厂质检站副站长，宝钢技术部科技处副处长，宝钢技术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宝钢集团规划部科技处处长、规划部副部长兼规划处处长，宝钢集团科技发展部部长、工程投资部部长、重大工程项目部部长、重大工程项目部部长兼湛江龙腾公司总经理，宝钢集团业务总监，湛江钢铁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广东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湛江钢铁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太钢集团”）最新修订的《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故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刘鹏飞。上述《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鹏飞

职位：太钢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 2 号

电话：0351-2137631

传真：0351-3134170

电子邮箱：liupf@tisco.com.cn

简历：刘鹏飞，男，1971年2月生，曾任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太钢集团计财部部长、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太钢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太钢集团董事会秘书，太钢集团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

## 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前期，本公司针对交易所公司债券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信息披露业务，分别发布了太钢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考虑太钢集团内部债券业务管理职能调整及交易所债券信息管理要求更新，本公司将上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合并后，并结合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信息披露要求及中国宝武《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修订下发《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调整了需披露的具体事项，同时明确了不同披露事项的审批流程。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与制度修订不会对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产生影响。

（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之盖章页）

